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12NMB18057322026603

分 标 号： 3 分标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6.12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STANDARD
GEOTECHNICAL

卷
工

采购合同文本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8057322026603 采购计划号: GLZC2026-G3-00631

项目名称: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148-ZDYR 分标号: 3分标

签订地点: 桂林市 签订时间: 2026.6.12

甲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检验任务由甲方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乙方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

2.食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乙方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价格执行。

本招标项目 3 分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玖万元整 (¥ 990000.00),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价格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20 月底前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用款计划为准。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明
委托代理人：符小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034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支行
账号：	账号：6236 5748 50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保修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甲方（章）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年6月12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收 据 簿

1